

扶持高校毕业生 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手册

2022版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

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03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04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05
4、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	06
5、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补贴	07
6、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08
7、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	09
8、提供创业系列服务	10
9、紧缺专业人才补贴	11
10、优秀获奖人才奖励	12
11、落户手续办理	13
12、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4
13、创业担保贷款	15
14、“湘女贷”金融服务	16
15、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17
16、支持从事“三农”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	18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7、支持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21
18、吸纳高校毕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22
19、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3
20、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4
21、一次性岗位补贴	25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22、鼓励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	29
23、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0
24、初创企业税收政策	31
25、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2
26、鼓励农村创业载体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	33
27、市级孵化基地支持政策	34



**鼓励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



01 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1.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2.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3.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2.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1〕4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肖艳 58570302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2.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0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支持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04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政策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包括高校毕业生等) 创业补贴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1.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高校毕业生等),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提供创业经营场所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三项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年税收3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3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和年税收50万元以上或者带动就业50人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兑现。



政策依据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2.《关于印发<湘潭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潭人社发〔2020〕4号)

3.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06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支持对象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求职创业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 2.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阳思 58520728



扫码查看原文



07

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免费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包括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版）、网络创业培训（直播版）和创业模拟实训。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08 提供创业系列服务



支持对象

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



支持政策

为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后续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紧缺专业人才补贴



支持对象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支持政策

对新引进的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2万元；“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连续补贴3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谢丽 58267027



扫码查看原文



10 优秀获奖人才奖励



支持对象

优秀人才



支持政策

对在市属科研院所、企业、驻潭高校新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谢丽 58267027



扫码查看原文



11 落户手续办理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21〕1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公安户籍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12 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支持对象

在校大学生



支持政策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政策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大专院校



扫码查看原文



13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1. 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2. 个人自主创业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每人最高20万元额度，最高不超过贷款总额度的10%（11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市场报价利率）+1.5%，（2021年4月公布LPR为3.85%）；财政最高贴息3%，LPR-1.5%以下部分由申请对象承担

3. 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4. 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湘女贷”金融服务



支持对象

女大学生



支持政策

为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提供“湘女贷”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推广“湘女贷”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的通知》（长银发〔2020〕4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妇联 周渭 58583177



扫码查看原文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支持对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大学生



支持政策

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项目第一负责人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直接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第一负责人是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所在高校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可申请免试推荐就读研究生资格；项目组成员是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的，可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对获得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优先入驻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享受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基金会扶持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0〕35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大专院校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从事“三农”工作 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



支持对象

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

将参加返乡创业就业有意愿从事“三农”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范围，提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指导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0〕89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吴鹏 58570143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企业吸纳
高校毕业生**



17 支持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对象

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1.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

2.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18

吸纳高校毕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支持对象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支持政策

1.就业见习补贴：对于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2.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三年3万青年见习计划，范围扩大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人员。

3.见习补贴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采取见习基地按季申报、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拨的方式进行。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

2.关于实施三年3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86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阳思 58520728



扫码查看原文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按上述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政策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 2.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 3.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对象

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支持政策

对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21 一次性岗位补贴



支持对象

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一次性岗位补贴：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
毕业生创新创业**



鼓励开放共享科研仪器 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



支持对象

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支持政策

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政策

对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24 初创企业税收政策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投资2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资2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25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支持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政策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8〕91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曾涛 58569115



扫码查看原文





鼓励农村创业载体支持 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



支持对象

农业农村创业平台



支持政策

鼓励农村双创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返乡入乡创业和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租金、物业费减免和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相关企业创业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载体给予一定奖补，鼓励载体提供创业就业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0〕89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吴鹏 58570143



扫码查看原文



27

市级孵化基地支持政策



支持对象

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



支持政策

为孵化对象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并对孵化对象予以优惠；提供相应的创业服务、创业指导等。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奖补办法〉的通知》（潭人社发〔2018〕27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韩淑娟 55565698



扫码查看原文

